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池”）增资53,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增资款项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后，东莞电池注册资本由26,200万元增加至79,200万元，公司仍直接持有东莞电池100%股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并及时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